

证券代码：839080 证券简称：宜净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德扣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潘德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勤、余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潘文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勤、余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潘德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勤、余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潘文秀先生、臧青先生、朱凤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勤、余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唐闻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勤、余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唐闻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勤、余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6日